

Title	回鶻文領錢收據一件
Author(s)	伊斯拉菲爾, 玉蘇甫
Citation	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 1995, 10, p. 9-11
Version Type	VoR
URL	https://hdl.handle.net/11094/18112
rights	
Note	

Osaka University Knowledge Archive : OUKA

<https://ir.library.osaka-u.ac.jp/>

Osaka University

回鶻文領錢收據一件

伊斯拉菲爾 玉蘇甫

此回鶻文領錢收據，1969年出土于高昌古城內，尺寸為26.1釐米×18.3釐米，紙為淡黃色，紙質較粗薄，單面書有7行字，其中回鶻文6行，漢文1行(兩個字)，根據字體和墨可以看出，前5行字是一個人寫的，後2行字是別一個人寫的。該文書是用回鶻文半草體書寫的，字體比較工整美觀和易讀。文字中 s 與 š 字母沒有區別(均寫為 s)，q (左邊有一個點) 與 γ 有區別。

下面，介紹該文書的內容：

原文轉寫(參看 **Pl. II**)

1. bars yil säkizinč ay üç ygrmi-kä alp turmiš
虎 年 第 八 月 三 十 二 (日) 阿 力 甫 圖 爾 密 施
2. birlmiš ikiyüz quan baqir-ta yüz quan baqir
被 給 的 二 百 貫 銅 錢 在 百 貫 銅 錢
3. mn vapši tutung⁽³⁾ qutluγ arslan altimiz yüz quan
我 法 師 都 統 骨 咄 祿 阿 爾 斯 蘭 我 們 拿 到 百 貫
4. baqir čuu tutung alti bu vpši tutung bāg-ning ol
銅 錢 曲 都 統 拿 到 此 法 師 都 統 伯 克 的 是
5. bu tamya qutluγ arslan-ning
此 印 章 骨 咄 祿 阿 爾 斯 蘭 的

-
- (1) 據吐魯番地區文管所及博物館已故的負責人賈買提阿吉先生介紹，此件文書，是一位農民曾在高昌古城內挖土時出土的。
 - (2) 在此文書原文第5行下邊的標記(或簽名?)與第6行下邊的標記相似，是同一個人的。因此，可以說，原文第6·7行字是被法師都統伯克所寫的。
 - (3) vapši tutung：原文寫作 yapīy tutung，根據原文第4行中的正確寫法 vpši tutung，將 yapīy 更改轉寫為 vapši。雖然，在原文第4行中的 yapīy tutung 後面沒寫 bāg 一詞，但是，根據原文內容可以看出，yapīy tutung 與 vpši tutung bāg 是同一個人，即與骨咄祿阿爾斯蘭一同作為領錢一方的人。

6. bu baqir toquz on toquz-ar ol
此銅錢 九 十 九 各 是

7. 後 空
hou kong

譯文

虎年八月十三日，

由阿力甫圖爾密施所給的二百貫銅錢中，我，⁽⁴⁾（即）法師都統（和）骨咄祿阿爾斯蘭（二人）拿到了一百貫銅錢，（其餘的）一百貫銅錢曲都統拿到了。

此⁽⁵⁾（標記）是法師都統伯克的。

此印章是骨咄祿阿爾斯蘭的。

此銅錢各（份）為九十九貫。

後空（後面無正文）。

該文書中，其形成時間·給錢人·領錢人及錢數等記錄的非常清楚，還蓋有一人的印章，劃有別一人的標記。除此之外，還書有一行回鶻文（原文第6行），一行漢文說明。但是，作為領錢人一方的曲都統未在文書上落下標記或印章，文書中每一方所領錢為九十九貫之事得到特別說明。此外，有關文書結尾無其它文字之問題通過漢文也得到了真實的說明。

該文書與其它契約文書不同點是未記錄有證人，同時，有誰來書寫之事也未作記錄。一般來說，一貫錢為一千文，文書中提及的錢為數不少，同時，文書還提及兩位領錢人的官號。總之，文書中提及姓名的人是具有一定社會地位的，他們的標記和印章落在文書之上，證明這是一件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書，通過文書內容，我們可對當時回鶻社會的貨幣經濟發展狀況進行推測。至于“此銅錢各（份）

(4) 貫：回鶻文寫作 *quan*。 *quan* 為漢文貫之古音“kuán”（見高本漢《Analytik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151頁）的音譯。

(5) 法師都統伯克：回鶻文寫作 *vpši tutung bāg*，*vpši* (~*vapši*) *tutung* 為漢文“法師都統”之音譯，*tutung* 為官號，*bāg* 為回鶻語（即突厥語），也是官號。

為九十九貫”這句話，領錢的各一方在領取一百貫錢之後，雙方有可能對文書書寫者各給豫了一貫錢（或者因其它事情而給予的）。

文書有兩種文字來定成，這說明瑪赫穆德·喀什噶里在其巨著《突厥語大詞典》⁽⁶⁾中提到的，當時的回鶻人也使用漢字的情況或者表明高昌回鶻時期的民族融合現象。

從文書的文字，語言特徵諸方面來看，該文書的完成時間可能不完于十三世紀。

[編者注]

これは森安孝夫「ウイグル文書簡記（その四）」『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9, 1994, p.66 にいう半楷書体に対応する。

(6) 參看《突厥語大詞典》(維文版)，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年，40頁（原文譯文部分）。